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法规〔2020〕230号

关于印发2020年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工作区、县（市）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钱塘新区管委会：

为推动和促进“信用杭州”建设，根据杭州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考核精神和2020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市发改委（市信用办）负责组织2020年度“信用杭州”专项目标考核（许可证号：杭考准字AB0301-02-2018-01-073）。现将《2020年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工作区、县（市）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考核办法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2020 年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工作区、县（市）
考核办法
2. 2020 年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工作区、县（市）
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2020 年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工作 区、县（市）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信用杭州”建设工作，进一步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政府现代化管理和社会治理创新的作用，依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95 号）和《2020 年信用杭州建设工作要点（杭信办〔2020〕2 号）》，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对各区、县（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杭州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领导，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每年 12 月初启动，12 月 25 日前完成，分考评准备、组织实施、总结表彰三个阶段进行（考核范围为 13 个区、县（市）和钱塘新区，考核周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条 考核工作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注重实效、鼓励先进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实施细则根据年度“信用杭州”建设工作要点、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管理清单、杭州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和联合奖惩措施清单逐年调整。

第七条 考核内容：包括信用工作推进力度、信用数据归集、组织落实信用监管、信用信息应用和政务诚信等方面，实行百分制。考核设有加分项，最高 10 分。

第八条 考核方式：由市发改委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考核小组，通过资料查阅、平台统计、调查问卷等方式，按照考核工作的指标表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

第九条 考核结果：量化后的评分将按比例折算，经市发改委审定后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记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评。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0 年杭州市信用杭州建设工作区、县（市） 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	信用工作推进力度	22		
1	制定本地区年度信用工作要点	2	6 月底前研究出台本地区的信用工作要点，明确部门职责及任务分工。	未出台工作要点的，扣 2 分；已出台工作要点但出台时间未在 6 月底前的，扣 1 分。
2	诚信宣传活动	6	每季度开展信用主题宣传活动（一季度除外），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包含中央、省、市新闻媒体网站和主流社交媒体网站）进行宣传；向“信用杭州”网站提供信用工作动态每月至少一次。	信用主题宣传活动少一次的，扣 0.5 分；市级以上媒体宣传至少一次，没有的，扣 0.5 分；按要求向“信用杭州”网站提供信用工作动态至少 12 次，少一次扣 0.4 分，最多扣 4 分。
3	拓展信用惠民场景应用	6	结合地区特色和省五类主体信用评价，在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丰富信用应用场景。	“信易+”场景应用总数至少六个，不足六个的，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中，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每个领域至少有一个“信易+”场景应用，每少一个扣 1 分（不重复扣分）。
4	万人失信率	4	计算方式按照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考评要求。	万人失信率（主体）5%以下的，不扣分；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5	被曝光重大失信事件数	4	各区、县（市）行政机关及街道（乡、镇）政府未发生被监测平台、国家媒体曝光重大失信事件。	考核期内不良失信事件被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国家、省、市媒体曝光的，每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2 分；发生重大失信事件的应当及时开展治理工作，未开展治理工作的，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二	信用数据归集	11		
1	区、县（市）信用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处理	3	信息完整性。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等级管理目录（区县版）》要求，向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提供的数据不完整的，少一项信息类别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3	信息规范性。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等级管理目录（区县版）》要求，向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提供的数据不符合规范的，数据不合格率=该地区不符合要求的数据总数/本年度该部门实际归集的数据总数*100%。不合格率 0.1%以下的，不扣分；0.1%(含)-1%，扣 1.5 分；超过 1%的，扣 3 分，若完整性为 0 分的，此项不得分。
		3	信息时效性。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等级管理目录（区县版）》要求，向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息，提供信息不及时的，每一项延长 5 个工作日以上扣 0.2 分，直至 3 分扣完为止，完整性为 0 分的，此项不得分。
2	异议处理	2	配合市信用中心进行异议处理，主要是协调本地区的信息提供主体进行异议核查。	未配合协调的，扣 2 分；协调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三	组织落实信用监管	29		
1	落实联合奖惩并反馈案例	3	提高联合奖惩落实覆盖面。	联合奖惩覆盖面根据实施联合奖惩领域的数量计分，计分公式为（实施联合奖惩领域数量/30）*3，最高 3 分。
		7	按照《关于做好联合惩戒案例归集和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要求，规定时间内每年至少上报两次国家联合奖惩案例。	每次报送案例需覆盖 7 种案例类型，每类案例必须全覆盖，每次反馈总案例不得少于 6000 条（钱塘新区 4000 条），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未按时归集的，扣 1 分；未按要求格式归集的，扣 1 分。一年总数不足 15000 条（钱塘新区 10000 条）的，扣 1 分。
2	反馈黑名单比对结果	3	积极核实国家下发的联合奖惩黑名单。	未反馈黑名单比对结果的，扣 3 分；未按要求反馈黑名单比对结果的，扣 2 分；未按时反馈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	3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的要求，在报送时间内按照省里格式要求每半年至少报送 1 起，全年不少于 2 起。	每年至少报送 2 起典型案例，不足 2 起的，每少报送 1 起，扣 1.5 分；已报送典型案例，但是报送时间未按照《关于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的通知》规定及时报送的，一次扣 1 分。报送不符合省里格式要求被退回的，一次扣 1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4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情况	3	审批替代型承诺市场主体数量占市场主体总量的比例。	未达到100%，每少2%扣1分，最多扣3分。
5	城市安全领域失信惩戒	7	按照《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任务分工》建立安全生产、消防、住建、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失信惩戒对象管理台账。	建立安全生产、消防、住建、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得5分，每缺少一个领域扣1分；未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台账的，每发现一个领域扣0.2分，最多扣1分；未按规定将相关单位列入联合惩戒的，每发现一个扣0.2分，最多扣1分。
6	信用修复	3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做好本地区信用修复综合协调工作，并由处罚部门所在地的信用管理部门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材料进行初审。	信用修复系统试运行后，未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材料初审的，扣3分；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信用修复的，每次扣0.1分，最多扣2分。初审被退回的，每次扣0.1分，最多扣1分。
四	信用信息应用	26		
1	政府应用信用记录（信用档案、信用报告）	20	政府应用信用记录（信用档案、信用报告）的领域，必须涵盖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审核转报、公共服务六大类型	未涵盖一个事项类型，扣4分，扣完为止；应用信用记录的次数不足3000的，每少100，扣1分。
2	业务系统全面接入省信用平台	6	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的系统办结事项的信用应用措施反馈率达到100%。（办结办件措施反馈数量/办结办件数量）	反馈率90%-99.9%的，扣2分；80%-89.9%的，扣4分；79.9%以下的，扣6分。
五	政务诚信	12		
1	失信治理绩效测评	3	各区、县（市）行政机关及街道（乡、镇）政府未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已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并提供相关整顿治理报告。	《信用杭州动态》通报三个月后，行政机关还在法院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扣1分；在考核期结束时经提示后仍未消除的，扣2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已移除的需提供移除证明，未移除的需提供相关整顿治理报告，没有证明或整治报告的，扣2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2	公务员诚信建设	3	报送公务员诚信档案数据，开展诚信教育。	未及时将公务员基础信息、岗位、年度考核结果和公务员奖惩情况等诚信档案数据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少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1.5 分；未开展诚信教育的，扣 1.5 分。
3	区县信用环境监测	3	按照国家信用示范城市测评要求开展本地区信用环境监测工作，必须将监测范围扩展至乡镇街道层级。	未启动本地区信用环境监测工作的，扣 2 分；监测范围不涉及乡镇街道的，扣 1 分。
4	信用建设支撑“放管服”改革	3	各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已实行信用承诺的事项占法定可承诺事项总量的比例。	未达到 100%，每少 2%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六	加分项	10		
1	诚信示范试点评比	4	创建“信用园区(小镇)”，打造信用示范街区、信用示范社区等信用示范试点。	获得国家、省试点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获得市试点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不重复加分。
2	信用十大典型案例评选	3	参加国家、省、市十大典型案例评选。	入选国家十大典型案例的，加 3 分，入选省十大典型案例的，加 2 分，入选市十大典型案例的，加 1 分。不重复加分。
3	信用工作获得国家、省、市表扬	3	获中央领导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在全国复制推广；在中央重要简报、“领跑者”“竞跑者”刊登。	获中央领导肯定的、中央重要简报刊登的，加 3 分；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的，或在国家部委推荐推广的，或在“领跑者”“竞跑者”刊登的，加 2 分；获市级以上领导（不包含市级直属分管领导）层次的，或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的，加 1 分。不重复加分。